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 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S2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8日的通承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³⁾ 或		,
地址為		,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
地址為		,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2012年6月27日(星	期三)上午10時	30分假座香港灣
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S227室(港灣道入口)舉	行的大會及其任	何續會,藉以考
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按如下所示於大會及其任何終	賣會以本人/吾等	等的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4)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服務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簽立	贊 成 ⁽⁴⁾	反對(4)
	贊成 ⁽⁴⁾	反對 ⁽⁴⁾
考慮及批准服務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簽立	贊成 ⁽⁴⁾	反對 ⁽⁴⁾
考慮及批准服務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簽立	贊 成 ⁽⁴⁾	反對 ⁽⁴⁾
考慮及批准服務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簽立 所有文件及進行就此附帶的所有有關行動 ⁽⁵⁾		反對 (4)
考慮及批准服務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簽立		反對(4)

地址為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的本 (2) 公司股份全部股數為準。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者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 (3) 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 上「✓」。如本表格交回時已簽署但未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確實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 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2012年6月8日的大會通告,通告附於本公司於2012年6月8日刊發的通函內。 (5)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 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表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 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 席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 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